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诉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（原名“天津港第五港埠有限公司”）、天津保税区天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案件进展情况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详见2015-69、2018-02、2018-18、2018-32、2019-01、2019-39、2019-67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及各期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案最新进展

2019年10月15日，公司关于本案的再审申请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5580号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内容如下：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已结案。本案涉案敞口金额8453.76万元,公司于2017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